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及遴選辦法

*請在 3/6(五)中午 12 點前,把報名資料送交至教務處的怡雅老師,逾期視同放棄,感謝配合。

(一)作文、寫字比賽

1. 國一、二組：以 108 學年度校內比賽名次，為遴選依據。國一、二年級組遴選兩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台南市市長盃競賽。
2. 國三組：以 107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比賽名次，為遴選依據。國三年級組遴選兩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台南市市長盃競賽。
3. 高中組：以 108 學年度校內比賽名次，為遴選依據。遴選兩位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台南市市長盃競賽。

(二)國語字音字形、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

1. 學生自行報名，若超過人數(以兩名為限)，再行進行遴選。
2. 客家語演說、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三項比賽，自由報名參加，不限報名人數。

二、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報名資格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分 A、B、C 三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國小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5 歲。 2. 組別： A 組：11 班以下。 B 組：12 班~35 班 C 組：36 班以上。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國中學生組 (分 1、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2. 組別： (1)國中 1、2 年級組 (2)國中 3 年級組 (上開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高中學生組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1、2、3 年級學生及五專第 1、2、3 年學生，且年齡未滿 20 歲。
	教師組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英語演說	國中學生組 (分 1、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年齡未滿 18 歲。 2. 組別：分國中 1、2 年級 A 組、國中 1、2 年級 B 組、國中 3 年級 A 組、國中 3 年級 B 組等；每組各校限報名 1 人。 (1)A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 (2)B 組：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雙語班限參加本組；符合 A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組報名。

備註：

1. 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2.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限 1 名(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經填列後不得更改。
3.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十、報名方法及日期：

- (一) 客家語演說、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限人數；其餘競賽項目請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英語演說部分，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三點競賽項目、組別及報名資格)。

項目	組別	每項限報名 1 人	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
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家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 (班級數含分校，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國小學生 A 組(11 班以下) 國小學生 B 組(12~35 班)	國小學生 C 組 (36 班以上)
	國中 1、2 年級組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1、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6 班 (含)以下	1、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7 班(含)以上
	國中 3 年級組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教班)	3 年級班級數 8 班(含)以下	3 年級班級數 9 班 (含)以上
	高中學生組		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
	教師組	18 班(含)以下	19 班(含)以上
英語演說	國中 1、2 年級 A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1、2 年級 B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3 年級 A 組	限報名 1 人	
	國中 3 年級 B 組	限報名 1 人	